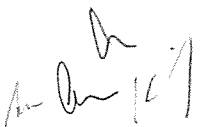


文化局  
第 0001/IC-DDAE-OM/2018 號公開招標  
澳門樂團排練室裝修工程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批示，並按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五十一條的規定，現為澳門樂團排練室裝修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招標目的：是次招標目的是澳門樂團排練室裝修工程。
5. 施工地點：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大學會堂。
6. 施工期：最長施工期限為一百二十（120）工作天（為計算本承攬工程施工期之效力，僅星期日及按照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的公眾假期不視為工作天）。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天，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九十三條的規定續期。
8. 承攬類型：以系列價金承攬。
9.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壹拾捌萬元整（MOP180,0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工程總金額的百分之五（5%）。為擔保合同之履行，須從獲判給者/公司收到之每次部份支付中扣除百分之五（5%），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公共工程承攬之施工註冊的實體。
13. 提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下午五時正。



14. 工程地點的視察：

在招標期內，有意投標者/公司可到工程地點視察，對明顯影響工程設計及施工的土地條件作全面了解和勘察。

工程地點視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投標者/公司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澳門大學橫琴校區 N2 大學會堂集合，由文化局工作人員帶領現場視察。

有意投標者/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致電 853-83996658 預約出席工程地點的視察（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經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八十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而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者/公司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儀式，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16. 編製投標書所使用之語言：投標書及其組成文件應以澳門特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產品目錄除外），以其他語言編製時，應附具經認證之譯本，為一切效力，均須以該譯本為準。

17. 查閱卷宗之地點、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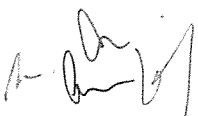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投標案卷副本：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貳佰元正（MOP200.00）。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並可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 查閱。

18.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提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9.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工程造價	70%
施工期	10%
施工計劃方案	20%

澳門，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局長

  
穆欣欣

